

宏泰人壽繳款申請書



2C89

本人(繳款人)及要保人同意繳交下列勾選之繳款項目,以維持保險契約效力。立書人並保證絕無違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日後立書人間如有任何糾紛,致影響保險契約效力,概與貴公司無涉。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據。

保單號碼			
繳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契約保險費(詳注意事項四) <input type="checkbox"/> 續期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投資/復效/契約變更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匯款國家 <small>(美元保單請填寫)</small>		匯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繳(匯)款日期	
繳款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含國籍)	
中文 英文			
匯出銀行名稱		匯出帳戶帳號	
繳款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代繳原因及資金來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保單自境外繳款原因及資金來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境外發卡之信用卡繳交保險費原因及資金來源說明		說明:	
注意事項: 一、宏泰人壽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應確認客戶(含繳款人)身分並記載相關交易紀錄,本公司將視個案之必要性保留徵提保戶/繳款人資金來源及相關佐證文件之可能性。 二、要保人為自然人者不接受以法人/團體繳款。 三、台端繳納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保險費/還款,若係自OBU、境外帳戶匯入或第三人代繳者,將可能有相關租稅法令適用問題。謹提醒 台端注意,是否應依法辦理稅務申報相關作業,並同時注意稅法之修正,以免權益受損。 四、新契約保險費之繳款人如非要保人/被保險人者,請加填本申請書。本公司將依繳款人所提供之資料,向繳款人進行本次投保可能辦理的銷售過程錄音錄影、電話拜訪及審查作業。			

立書人(要保人)簽名 <small>(如為公司行號請加蓋大小章)</small>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含國籍)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監護人簽名	
立書人(繳款人)簽名 <small>(如為公司行號請加蓋大小章)</small>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生日 / /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居住國家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宏泰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費實際繳款人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為執行下列事項,將在合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1. 人身保險(00一)。2. 行銷(0四0)。3.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包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4.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三)。5.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業務(0六九)。6.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九0)。7. 財稅行政(0九五)。8.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9.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內容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內容所載欄位,例如: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其他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IP位址、瀏覽器類型、瀏覽紀錄...等相關資訊。
-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1. 要保人。2.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3. 各醫療院所。4.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5. 其他關於蒐集瀏覽資訊相關之訊息,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隱私權政策(<https://www.hontai.com.tw/18pages/privacy>)。
- 依據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本。1-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1-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